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成树:本院受理原告钱兵与被告王成树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111民初642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王成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钱兵支付144832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144832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钱兵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